

##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登记日：2017 年 6 月 21 日
- 股票期权首次登记数量：92.93 万份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7 年 6 月 21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数量：92.93 万股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日前，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通知，中登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完成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审核与登记。至此，本公司已完成了 2017 年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拟向 21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94.3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0.68 元/股；同时首次授予 94.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0.25 元/股，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日为 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因授予日后有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共计 1.37 万份股票期权和 1.3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实际授予情况

- 1、授予日：2017 年 6 月 7 日
- 2、授予数量：92.93 万份
- 3、授予人数：202 人
- 4、行权价格：60.68 元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 6、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br>(万份) | 占首次授予期权总数的<br>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br>比例 |
|---------------------------------|------------|-------------------|------------------|---------------|
| 傅洪                              | 董事、副总经理    | 26.05             | 28.03%           | 0.326%        |
| 陈泽江                             | 董事、副总经理    | 2.50              | 2.69%            | 0.031%        |
| 徐智渊                             | 副总经理       | 1.50              | 1.61%            | 0.019%        |
| 孔烽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50              | 1.61%            | 0.019%        |
| 吴旺盛                             | 财务总监       | 1.50              | 1.61%            | 0.019%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br>业务人员（197 人） |            | 59.88             | 64.44%           | 0.749%        |
| 合计（202 人）                       |            | 92.93             | 100%             | 1.162%        |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

- 1、授予日：2017 年 6 月 7 日
- 2、授予数量：92.93 万股
- 3、授予人数：202 人
- 4、授予价格：30.25 元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 6、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br>(万股) |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傅洪                          | 董事、副总经理    | 26.05              | 28.03%          | 0.326%    |
| 陈泽江                         | 董事、副总经理    | 2.50               | 2.69%           | 0.031%    |
| 徐智渊                         | 副总经理       | 1.50               | 1.61%           | 0.019%    |
| 孔烽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50               | 1.61%           | 0.019%    |
| 吴旺盛                         | 财务总监       | 1.50               | 1.61%           | 0.019%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197 人） |            | 59.88              | 64.44%          | 0.749%    |
| 合计（202 人）                   |            | 92.93              | 100%            | 1.162%    |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锁定期）和行权期（解锁期）安排情况

### （一）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期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四年；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 12 个月；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期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二）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四年；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期 12 个月；

(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期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17 年 6 月 13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激励对象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编号为中汇会验[2017]3940 号《验资报告》，认为：公司实际已收到傅洪、陈泽江、徐智渊、孔烽、吴旺盛等 20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玖拾贰万玖仟叁佰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 四、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办理完成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变更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业务股票期权登记证明》、《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份的变动登记情况详见本公告“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本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80,000,000 股（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增加至 80,929,300 股，公司控股股东翁康先生在本次股份授予前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共控制公司股份 19,748,8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9%；本次授予完成后，翁康先生持有的股份

数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        | 股份数        | 比例（%）  | +（-）     | 股份数        | 比例（%）  |
| 无限售流通股 | 20,000,000 | 25.00  | 0        | 20,000,000 | 24.71  |
| 限售流通股  | 60,000,000 | 75.00  | +929,300 | 60,929,300 | 75.29  |
| 合计     | 80,000,000 | 100.00 | +929,300 | 80,929,300 | 100.00 |

##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登记完成的 92.93 万份股票期权与 92.93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659.01 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需摊销的总费用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659.01  | 179.03 | 276.83 | 150.48 | 52.67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业务股票期权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3、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3日